

应城市财政局文件

应财字〔2022〕35号

应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财政局业务股室、各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各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21 年度收支等决算数据（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1、决算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加强预决算基础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决算信息质量，夯实决算工作基础。你部门请充分合理预计本部门预算中的各种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反映各项支出。

2、市财政局业务股室对预算单位另行下达批复，针对性的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

三、法定程序和时点

按照《预算法》规定，本级决算经人大审查和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预算单位应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四、批复内容和范围

各部门决算应涵盖本级及所有二级部门，批复内容为全口径收支。

五、公开内容、范围和渠道

各预算单位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本级及二级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为便于公众理解，各预算单位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对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进行解释。各预算单位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各财政业务股室应督促对口一级二级预算单位将相关内容提供给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专栏公开 2021 年度决算，并永久保留。

六、涉密事项管理

部门决算公开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2）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3）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七、其他事项

决算批复后，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原则上调整 2021 年度账表数据，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附件：2021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另单独发预算单位）

